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86	超能国际	2020年7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蔡嘉怡 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 NEO 大厦 B 座 25 层 ABCH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6）。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并形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521.0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067,307.58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70）。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7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绿景 NEO 大厦 B 座 25 层 ABCH 超能国际），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09:30 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绿景 NEO 大厦 B 座 25 层 ABCH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蔺易青 电话：0755-8835866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